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8537—2008
代替 GB 8537—1995

饮用天然矿泉水

Drinking natural mineral water

2008-12-29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5.2、8.1.1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参考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CODEX STAN 108—1981, Rev 1—1997¹⁾《天然矿泉水法典标准》。

本标准代替 GB 8537—1995《饮用天然矿泉水》。

本标准与 GB 8537—199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由“全文强制”改为“条文强制”;
- 完善了天然矿泉水的定义;
- 增加了产品分类;
- 删除了水源要求的具体条款,按 GB/T 13727《天然矿泉水地质勘探规范》执行;
- 界限指标去掉 1 项(溴化物);
- 限量指标增加 4 项(锑、锰、镍、溴酸盐)、修改 4 项(镉、砷、硼、氟化物)、删除 4 项(锂、锶、碘化物、锌);
- 污染物指标增加 2 项(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矿物油)、修改 1 项(亚硝酸盐);
- 微生物指标增加 3 项(粪链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和产气荚膜梭菌)、删除 1 项(菌落总数);
- 删除附录 A 饮用天然矿泉水源评价报告资料要求(参考件),将附录 B 改为附录 A。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饮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天然矿泉水分会、海口椰树矿泉水有限公司、深圳达能益力泉饮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新光、曹兆进、田廷山、刘秀梅、康永璞、陈军、闻万隆、田栖静、杜钟、徐方。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8537—1987、GB 8537—1995。

1) 2001 年修订。

饮用天然矿泉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矿泉水的产品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饮用天然矿泉水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538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T 13727 天然矿泉水地质勘探规范
GB 16330 饮用天然矿泉水厂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饮用天然矿泉水 **drinking natural mineral water**

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的或经钻井采集的，含有一定量的矿物质、微量元素或其他成分，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在通常情况下，其化学成分、流量、水温等动态指标在天然周期波动范围内相对稳定。

4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中二氧化碳含量分为：

- a) 含气天然矿泉水：包装后，在正常温度和压力下有可见同源二氧化碳自然释放起泡的天然矿泉水；
- b) 充气天然矿泉水：按 5.3.2 规定处理，充入二氧化碳而起泡的天然矿泉水；
- c) 无气天然矿泉水：按 5.3.2 规定处理，包装后，其游离二氧化碳含量不超过为保持溶解在水中的碳酸氢盐所必需的二氧化碳含量的一种天然矿泉水；
- d) 脱气天然矿泉水：按 5.3.2 规定处理，包装后，在正常的温度和压力下无可见的二氧化碳自然释放的一种天然矿泉水。

5 要求

5.1 水源要求

水源地勘查评价、水源防护、水源地的监测按 GB/T 13727 执行。

5.2 水质要求

5.2.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